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威腾电气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5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56号），同意威腾电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新增股份7,310,222股已于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8,775,520股变更为196,085,74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310,22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73%，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2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1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10,22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3%，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020	0.70%	1,381,020	0
2	吴琪君	975,198	0.50%	975,198	0

3	屠巧燕	975,198	0.50%	975,198	0
4	徐海飞	975,198	0.50%	975,198	0
5	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	731,398	0.37%	731,398	0
6	杨璘	487,599	0.25%	487,599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029	0.23%	451,029	0
8	王志蓉	438,839	0.22%	438,839	0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385	0.18%	358,385	0
10	董卫国	292,559	0.15%	292,559	0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799	0.12%	243,799	0
合计		7,310,222	3.73%	7,310,222	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310,222
合计	-	7,310,222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履行了其在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周　睿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